

山东警察学院

鲁警院(教)〔2025〕15号

关于公布山东警察学院

2023-2024 学年综合评教结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精神，持续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教务处组织开展了2023-2024学年本科教学综合评教工作。现将综合评教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教工作开展情况

本学年综合评教覆盖全校12个教学单位、9个党政教辅等单位共303名授课教师，参评学生145602余人次，涉及课程294余门次。其中，综合评教采用“线上评价+教学督导随堂听课+同行评议”相结合的方式，从教育教学各环节开展多维度评估。经统计，全校参评教师平均分有所改观，整体教学质量稳中有升。

二、评教结果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学年学生评教满意度达 98.68%，较上一学年提高 0.03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学生对教师“教学态度认真”“课堂互动充分”“课程内容前沿性”等指标认可度较高。

本学年，综合评教优秀等次共计 61 人，占评教教师的 20.9%。

（二）存在不足

部分课程讲授现场存在“课堂管理松散”“讲授内容老旧”“实践环节薄弱”“个性化指导不足”等问题，相关教学单位需重点关注并制定整改方案。

三、后续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结果运用

综合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、教学评优及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。各教学单位请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教学反思与经验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落实改进措施

对评分排名后 5% 的教师，教学单位应安排教学导师“一对一”帮扶，并于学期末形成整改报告单位留存。教务处将组织督导组进行“回头看”专项检查。

（三）示范案例推广

请各教学单位及时举办“教学示范公开课”及优秀教师座谈会，推广先进教学理念与方法，相关活动形成宣传报道。

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，尤其是学校正处在申硕和新一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关键节点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综合评教结果，坚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，共同推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。

教务处

2025年3月12日

附件： 山东警察学院 2023-2024 学年综合评教结果